

附件 4:

评审因素和标准

评分因素	分值	评分标准
供货方案	40 分	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主要供货保障措施方案、产品质量保障体系阐述合理、可行的计 40 分，有内容不完整、措施不科学、不满足采购需求的酌情扣分，扣完为止。
投标报价	30 分	1.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 2. 价格分计算公式： 价格分=(评标基准价 / 评标报价) × 30 分
相关业绩	10 分	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（已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。每提供一个计 5 分，计满 10 分为止。
售后承诺	20 分	一档(0-6 分)：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。 二档(7-12 分)：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，提供售后服务热线电话；说明售后时效性，并提供专业的建议和解决方案。 三档(13-20 分)：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，能及时、准确、高效的解决退换货服务，定期做回访服务等的服务内容的。 注：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。